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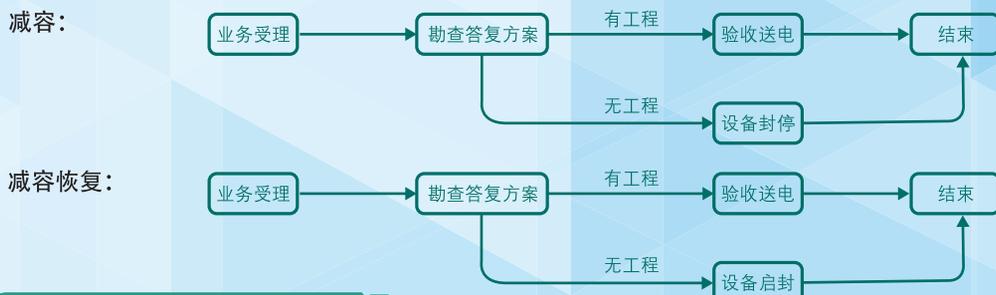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减容（减容恢复）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业务办理流程



2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

业务环节	序号	资料名称	线上		线下	
			类型	是否必备	类型	是否必备
业务受理环节	1	暂停（减容）用电申请表 其他业务申请单	电子	是 (系统自动)	纸质	是 (系统生成、 客户确认)
	2	客户主体证明，包括：办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	电子	若系统内存在且在有效期内时非必备	纸质	若系统内存在且在有效期内时非必备

3 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请减容或减容恢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
2. 供电企业在客户申请的减容或减容恢复日期当日到现场实施设备加封、拆除、调换或启封，如客户要求延期办理，需重新至供电企业办理申请。从加封、拆除或调换之日起，减容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3. 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非永久性减容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保留客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减容2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2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4. 非永久性减容最短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但同一日历年内暂停满6个月申请办理减容的客户减容期限不受最短期限限制。减容不满6个月的（不含同一日历年内暂停满6个月申请办理减容的情况），减容期间不减收基本电费。
5. 减容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恢复后容量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恢复执行两部制电价，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
6. 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申请减容或减容恢复期限应以日历月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整日历月一致。减容后执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后总容量申报。合同最大需量值在下一个日历月生效。
7. 在封停或启封设备过程中遇有纠纷或阻挠的，供电企业将暂缓执行，待客户协调解决后再予办理。